

证券代码：600422

证券简称：昆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15-100号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2年9月，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药集团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文件云发改高技[2012]1701号《关于转发2012年通用化学药发展专项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的通知》，公司“（蒿甲醚）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”项目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，并获得国家补助资金2000万元（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临2012-039号《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》）。项目首期拨款于650万元于2012年12月19日拨付至公司专户，其余1350万元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。

2015年4月，公司“（蒿甲醚）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”项目通过验收审核，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至2014年中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企一[2015]96号），2015年11月13日，项目剩余补助资金1350万元已拨付至我公司账户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

上述政府补助作为混合型政府补助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科目，计入 2015 年度当期损益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6 日